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76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 告訴人 黃鵬誠 地址詳卷

被 告 趙偉良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告訴人因受判決人傷害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51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31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易字第56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388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，得由管轄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告訴人、告發人既非自訴人，即無為受判決人不利益提起再審之權，其再審聲請程式顯屬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99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9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趙偉良因傷害案件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567號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再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51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有上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本件再審聲請人黃鵬誠（下稱聲請人）固為被告之不利益，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然聲請人係該案之告訴人，並非檢察官或自訴人，依上述說明，即無對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之權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背規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，其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應逕

01 予駁回，即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
02 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06 法官 廖建傑

07 法官 章曉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書記官 賴威志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